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2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1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0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3.招收<u>境外生專班</u>，學生完成註冊且成班者，每班為20點。                      (五)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經會簽教務處核定，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p>	<p>二、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3.招收境外專班學生，學生完成註冊且成班者，每班為20點。                      (五)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p>	<p>境外生專班含位於境內的境外生專班以及境外的境外生專班。</p>
<p>五、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得由教學單位、<u>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u>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聯合會議審議。</u></p>	<p>五、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得由教學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p>	<p>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業管業務因也含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事項，故增列納入可提報之單位。</p>
<p>六、<u>各系(所)教師共同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之團體績效加分項計算方式如下：</u>                      (一)<u>共同提升境外國際交流：</u>  <u>系(所)每學年度末境內學生透過赴海外企業機構實習，增進國際交流，人數：1至5人為2點；6至10人為4點；11至15為6點；16至20人為8點；21人(含)以上為10點。</u>                      (二)<u>共同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u>                      1.<u>系(所)每學年度於境內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據開課教師人數給予對應數之點數，一人為1點。</u>                      2.<u>系(所)每學年度末計算提升學生專業職場外語佔總人數成長比例：70%(含)以下為不給予點數；</u></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為鼓勵各系(所)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促使本校未來在國際化發展的願景中，能落實各項發展策略與達成目標，增訂團體國際績效加分項，除</p>

71%~75%為1點；76%~80%為2點；81%~85%為3點；86%~90%為4點；91%(含)以上為5點。

3. 系(所)每學年度透過教師社群製作專業職場外語課程教案，依據教案製作數給予對應點數，一案為2點。

4. 系(所)每學年度學生選修全英語課程人數，經會簽教務處核定：1至3人為1點；4至6人為2點；7至9人為3點；10至12人為4點；13人(含)以上為5點。

5. 系(所)每學年度學生參與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學生人數：1至10人為1點；11至20人為2點；21至30人為3點；31至40人為4點；41人(含)以上為5點。

6. 系(所)每學年度學生參與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舉辦之語言交換活動學生人數：1至3人為1點；4至6人為2點；7至9人為3點；10至12人為4點；13人(含)以上為5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了更加鼓勵老師之外，也解決屬於系上教師共同合作完成之項目無法單一系列記之問題。

二、增訂條款，後續之條次隨之調整。

#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

100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2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1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0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確認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之成效，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1. 招收自費攻讀學位，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且完成註冊者，每名學生為 5 點。
2. 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實際就讀且如期繳交學費者，每名學生為 3 點。
3. 招收境外生專班學生，學生完成註冊且成班者，每班為 20 點。
4. 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

(二) 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

1. 指導專題製作或論文，每指導一名為 2 點。
2.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每班每學期為 3 點。
3. 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20 位(含)學生以下，每學期每門課程為 3 點，20 位以上則為 5 點。

(三)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學生，每協助一名為 5 點。

(四) 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

1. 赴境外授課，每一門課程為 10 點。
2. 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含指導碩士論文)，每 0.5 個工作天為 1 點。
3. 前述所指之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由境外辦公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

(五) 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經會簽教務處核定，每一課程每學期為 5 點。

(六) 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在境內授課，每門課為 2 點；在境外授課，則每門課為 5 點。

(七) 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

1.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為 2 點。
2. 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為 2 點。
3. 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每 0.5 個工作天為 1 點。

(八) 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1. 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每次為 2 點。
2. 非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帶領境外學生(含交換學生)至校外參訪、研習、競賽，或考取證照，每次為 2 點。
3. 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每次為 1 點。

(九) 境內開授境外網路課程：

於境內開授境外網路課程，每一課程每學期為 5 點。

三、教師參與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研習天數 7 天(含)以下者，每次為 2 點；8-30 天者，每次為 3 點；31 天以上者，每次為 5 點。

(二) 協助辦理境外(內)國際交流活動：

1. 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境內每次 2 點，境外每次為 5 點。
2. 境外教育展每天為 1 點。
3. 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或研討會，境內每次為 2 點，境外每次為 5 點。
4. 教師代表本校、帶領學生或輔導學生進行學術交流、見學、參訪、競賽、演講或講座等活動，境內每次為 2 點，境外每次為 5 點。
5. 赴境外開發新實習廠商具有實際成效者(如簽屬合作備忘錄或實習合約者)，每次列計 3 點。

(三) 協助接待外賓：

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 2 點，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 5 點。

四、有關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等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請各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申請表格，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 前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計相關績效者，原則上不再列計。若有特殊情況者，則依第五點辦理。

(三) 針對同一事件有多項事務績效計點，以多項事務中採最高事務績效點數為限。

五、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得由教學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聯合會議審議。

六、各系(所)教師共同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之團體績效加分項計算方式如下：

(一) 共同提升境外國際交流：

系(所)每學年度末境內學生透過赴海外企業機構實習，增進國際交流，人數：1至5人為2點；6至10人為4點；11至15為6點；16至20人為8點；21人(含)以上為10點。

(二) 共同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

- 1.系(所) 每學年度於境內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據開課教師人數給予對應數之點數，一人為1點。
  - 2.系(所) 每學年度末計算提升學生專業職場外語佔總人數成長比例：70%(含)以下為不給予點數；71%~75%為1點；76%~80%為2點；81%~85%為3點；86%~90%為4點；91%(含)以上為5點。
  - 3.系(所) 每學年度透過教師社群製作專業職場外語課程教案，依據教案製作數給予對應點數，一案為2點。
  - 4.系(所) 每學年度學生選修全英語課程人數，經會簽教務處核定：1至3人為1點；4至6人為2點；7至9人為3點；10至12人為4點；13人(含)以上為5點。
  - 5.系(所) 每學年度學生參與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 (English Corner) 學生人數：1至10人為1點；11至20人為2點；21至30人為3點；31至40人為4點；41人(含)以上為5點。
  - 6.系(所) 每學年度學生參與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舉辦之語言交換活動學生人數：1至3人為1點；4至6人為2點；7至9人為3點；10至12人為4點；13人(含)以上為5點。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